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振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先電光學薄膜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杜振江業於民國108 年10月2 日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

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